河北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党政办政文〔2017〕12 号

一、竞赛等级分类及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科、科技竞赛范围，依据主办单位的性质分为以下三类：

一类：指由国家教育部及其他国家行政机构（部、委）资助或主办的大学生学科、科技竞赛活动；

二类:指由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或跨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或由河北省教育厅主办的影响较大的大学生学科、科技竞赛活动；

三类：由各类学会、协会、行业组织或者区域性学术团体及部分省行政机构主办的大学生学科、科技竞赛活动。

特殊学科或特设竞赛的分类由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负责认定。

比赛类别的界定原则以比赛通知（邀请函）或获奖证书上的公章为主要依据。

二、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教务处、团委、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负责大学生学科、科技竞赛活动的宏观管理，具体如下：

（一）制定大学生学科、科技竞赛管理办法，认定各种大学生学科、科技竞赛类别。

（二）收集、发布各类竞赛信息，牵头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统一协调与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的关系。

（三）筹措与监管各类竞赛活动的相关经费，组织落实获得竞赛奖项的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和优秀组织单位的奖励。

第三条 学校实行“一院一赛”制，资助各学院承办一项与自己学院专业相关的竞赛。除必须承办的竞赛项目外，各学院也可申请组织其他的一类、二类赛事，学校将酌情另行拨付经费及奖励。对于三类及其他尚未纳入的竞赛活动，由相关学院根据自身条件自行组织。

竞赛承办学院负责竞赛的宣传和具体组织实施。承办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一）组织学生参赛，指派、选拔高水平的教师对参赛学生进行辅导和集训，组织进行校内选拔赛的命题和评审，为学生参赛提供必要的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为参赛学生创造良好的软硬件条件等。

（二）组织和支持学科竞赛指导教师进行培训和学习，配备辅助人员，并负责核算竞赛负责人、指导教师及辅助人员的工作量。

第四条 竞赛承办学院应指定专人作为竞赛具体负责人，负责学科、科技竞赛的总体工作，包括组织指导教师研究竞赛训练方案，研究参赛形势和对策，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选拔参赛学生，组织与实施竞赛过程中各环节的工作等。

第五条 竞赛负责人填写《河北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立项申请书》，根据竞赛通知制定竞赛实施方案，经承办学院批准盖章后，于竞赛前两周按管理部门报送材料。竞赛实施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近几年该赛事我校的获奖及成绩变化情况，国内竞赛形势分析，我校所处的位置、组织工作经验及不足等；

（二）参加本届竞赛的预期目标；

（三）指导教师的基本情况及在本项目中的分工说明；

（四）竞赛活动组织实施计划，包括赛前准备阶段（参赛队员赛前需集中开课培训的，须制定培训方案）及竞赛期间工作安排（时间、人员、场馆、设备设施、技术路线等）；

（五）申请经费额度，各开支项目及预算金额，计算依据及方法。

第六条 竞赛结束后，竞赛负责人要对竞赛工作进行总结，填写《河北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结项报告》，并将竞赛获奖名单、获奖证书扫描件等图文资料报送教务处存档。

第七条 学校设立专项基金资助学科、科技竞赛活动。该基金实行专款专用，用于竞赛的基本运行费用、工作量补贴及奖金等。竞赛活动所添置的设备和资产归学校所有。

三、经费支持

第八条 资助经费为竞赛的基本运行费，包括组织参赛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如报名费、差旅费和其他杂费等。

第九条 对于一类学科竞赛活动的资助经费，学校将视竞赛的主办单位类别、参赛单位(院校)的范围及层次、获奖比例与影响力、规模及组织过程等实际情况，经讨论后认定。对于其他类别的大学生学科、科技竞赛，学校将视竞赛的层次、影响、规模及组织过程等实际状况确定其承办学院和资助额度，鼓励和倡导各学院配套资助。

第十条 竞赛基本运行费由承办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包干使用。

第十一条 除“一院一赛”认定的竞赛外，三类学科竞赛活动原则上由各学院自行负责。

第十二条 学科竞赛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厉行节约，切忌浪费；权责统一，效益优先；开支合理，符合规定。

四、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